

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研究

肖建英

(中国矿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借鉴风险理论,分析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征地冲突后果;结合实践及以往研究成果提出假设,构建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模型,对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征地冲突后果的作用路径进行实证分析,探寻征地冲突风险因素之间、征地冲突风险因素与征地冲突后果之间的作用路径。研究表明,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征地矛盾调解三大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直接影响,影响程度分别为 0.283、0.447、0.073。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间接影响,影响程度分别为 0.340、0.324。提出从征地补偿分配模式、征地监督机制、征地矛盾调解机制、征地补偿程序规范等方面制定征地冲突风险控制策略。

关键词 征地冲突风险; 风险因素; 冲突后果; 作用路径; 结构方程

中图分类号:F 30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4-0102-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x.2017.04.014

近年来,城市化水平年均增速达到 1.4% 以上,与城市扩张相伴而生的是土地在农业与非农产业之间重新配置,由此引发的征地矛盾与冲突也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1-2]。对于征地冲突的具体释义,谭术魁提出,土地冲突是单位或个人围绕土地发生的过激行动,征地冲突可以认为是征地过程中的土地冲突,是土地征收行为直接引发的不同利益主体为争夺土地权益表现出的非诉诸公权救济的对抗性互动过程^[3]。对于风险概念,Miller 等认为风险是不确定性导致的结果与预期存在差异的可能性^[4],Jaafari 提出风险是不确定性导致的结果与预期存在差异的可能性以及差异存在造成的影响^[5]。作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认为征地冲突风险涵盖冲突风险因素与冲突后果两方面,即定义为土地征收过程中可能诱发不同利益主体间为争夺土地权益而发生对抗行动的不确定因素以及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从国外相关研究来看,从经济角度,Kenneth 认为经济损失将导致土地冲突^[6]。Alston 等提出,在租金上涨的情况下,政府不能适时做出调整可能导致土地冲突^[7]。Guo 对云南某村庄征地案例的研究发现,经济利益分配过程容易产生冲突。土地征收与出让之间存在较大差价,对失地农民的补偿过低,农民抗争行为对征地决策影响甚微时,冲突可能升级^[8]。在法律规范方面,Amman 等研究发现,土地权属、土地利用方式等都可能导致冲突,而当局对上述问题的认知错位则是冲突的催化剂^[9]。Walker 研究发现,地方政府的腐败行为是冲突的重要诱因,较之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征地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更容易引发冲突^[10]。从社会层面,Everett 认为,忽视社会公众参与、不尊重或侵犯农民权益将诱发冲突或使冲突激化^[11]。Cai 也认为,在土地问题上,农民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是冲突发生和激化的重要因素^[12]。对于征地冲突后果,Joshua 研究发现,土地冲突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还会对社会管理产生负面影响^[13]。

国内征地冲突风险相关研究中,谭术魁通过案例分析,对征地冲突事件频繁暴发的原因进行探

收稿日期:2016-08-19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及预控研究”(2014WA06);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矿产资源领域利益冲突与风险管理研究”(2015SJD433)。

作者简介:肖建英(1983-),女,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土地行政管理、公共安全。

索,认为征地程序、征地合法性、征地补偿安置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同时各方利益主体的行为也是导致冲突的重要原因^[14]。柳建文等通过案例分析得到,利益损益是征地冲突的重要诱因,基层政府、企业与农民面对冲突的应对策略和互动方式是决定冲突强度和走向的关键变量^[15]。袁向东等从法律关系角度分析指出,中国土地征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土地征收法律关系主体不清晰、法律关系内容不清、征地补偿安置法律关系主体不明或内容不健全;农民土地权益被弱化、土地征收法律责任制度和纠纷处理制度不完善^[16]。郭亮认为,征地冲突产生不只是“权力”对“权利”的单方面压制造成的,还源于利益主体对土地增值收益——级差地租共识的未达成,各主体都想多获取土地利益分配^[17]。胡文靖从社会冲突理论的视角,对导致农村征地冲突的利益争夺、信息垄断、制度安排和调节机制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析^[18]。不同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征地冲突风险因素之间也存在某种相互作用关系。本文借鉴风险理论,通过对中国征地冲突事件调研和分析,构建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模型,对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征地冲突后果之间作用路径进行实证研究,以期深入认识征地冲突风险,为决策部门与政策实施部门、人员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一、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模型构建

借鉴项目风险管理对风险识别内容的框定,从法律规范、经济、社会三层面探索征地冲突风险因素,通过因子分析获得关键征地冲突风险因子: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19]。征地冲突后果指标包括延缓征地完成时间、导致一定经济损失、降低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稳定、造成人员伤亡^[20]。

征地监督环节出现问题很可能导致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环节出现漏洞,诱发冲突。人民网有关报道称,土地管理部门在监督征地补偿费发放过程中存在诸多监管漏洞,出现了海南省海口、三亚、陵水等地相继发生多起虚报、冒领、骗取征地补偿款的案件。为避免由此造成的冲突,省检察院提出对征地报批程序、补偿款发放过程进行监管,这一建议受到国土部高度重视,同时监察部也提出要对非法批地等行为进行严格监督。Hui等曾指出,中国现行土地征收程序缺乏有效监督机制,诱发了大量冲突,导致了严重后果。虽然有关法律规范已经对征地程序做出规制,但实践中往往因征地程序违法、暗箱操作等行为而引发冲突和伤亡事件^[21]。谭峥嵘表示,面对短时期征地任务的压力,地方政府确实存在忽视征地程序、牺牲农民利益的问题^[22]。随着农民维权意识地觉醒,征地程序不当引发的不满情绪不断高涨,矛盾冲突逐渐增多^[23]。在征地补偿分配过程中,征地补偿标准、补偿方式、补偿款分配等方面都属于矛盾冲突多发点,现实中也并不乏因征地补偿分配矛盾引发冲突而导致严重后果的案例^[24]。如云南某县高速公路建设征地中,补偿款兑付问题引发的矛盾冲突竟持续了三年之久。村民因不满征地补偿款与村干部起冲突,最终导致村官与村民械斗三人身亡,对农村社会稳定造成了恶劣影响。征地过程中监督、程序、补偿分配等环节矛盾冲突的减缓有赖于及时有效地调解,但目前我国征地矛盾调解机制并不健全,矛盾调解效果也不理想。魏丽华指出,现行征地矛盾调解方式中,行政诉讼成本高、行政复议专业性及灵活性不够、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缺乏规范指导,信访由此成为失地农民主要的利益诉求渠道。调解渠道单一化,调解不到位则更容易使矛盾激化^[25]。即征地矛盾调解不力很可能增加征地过程不同环节起冲突的风险。借助对征地有关规范、已有研究成果和案例的分析做出假设如下:

H₁ 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具有正向影响。

H₂ 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具有正向影响。

H₃ 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具有正向影响。

H₄ 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具有正向影响。

H_{5a} 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具有正向影响。

H_{5b} 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具有正向影响。

H_{5c} 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具有正向影响。

H_{5d}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具有正向影响。

由此构建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的结构模型如图 1 所示。

二、数据收集及量表检验

设计量表,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征地冲突后果各因素测量指标如表 1 所示^[26]。选取武汉市、保定市为受试区,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展开调研,共发放问卷 3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考虑到样本分别来自城中村、城市郊区、农村腹地,在数据分析之前选取征地冲突后果测度指标数据对样本进行方差齐次检验与方差分析,检验样本合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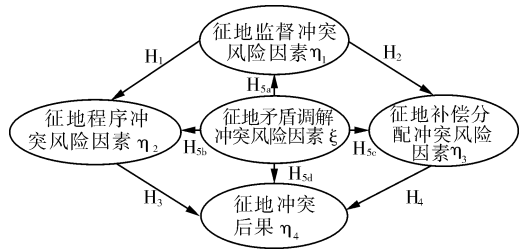


图 1 结构模型路径

表 1 风险指标的因子分析结果

风险因子	测量变量	1	2	3	4	5
征地监督冲突 风险因素	JD ₁ 缺乏对征地补偿公开透明性的监督	0.789	0.203	0.150	0.055	0.181
	JD ₂ 缺乏对征地补偿及时性的监督	0.745	0.128	0.125	0.105	0.263
	JD ₃ 缺乏对征地实施主体资格的监督	0.821	0.202	0.127	0.068	0.149
	JD ₄ 缺乏对征地足额补偿的监督	0.737	0.204	-0.207	0.226	0.048
	JD ₅ 缺乏对暴力征地行为的监督	0.748	0.016	0.134	0.093	0.269
征地程序冲突 风险因素	CX ₁ 征地审批及公告程序不到位	0.174	0.040	0.001	0.222	0.769
	CX ₂ 征地过程中忽视农民的反馈意见	0.217	0.347	0.140	0.136	0.638
	CX ₃ 征地方单方面制定征地补偿方案	0.173	0.149	0.201	0.031	0.642
	CX ₄ 征地调查测度不公正	0.287	0.060	0.177	0.109	0.736
补偿分配冲突 风险因素	BF ₁ 征地补偿数量偏低	0.290	0.721	0.207	0.010	0.183
	BF ₂ 征地补偿款的分配不公平	0.246	0.714	0.159	0.038	0.097
	BF ₃ 征地补偿形式单一	0.097	0.790	0.238	0.181	-0.040
	BF ₄ 征地补偿标准差异性	0.045	0.797	0.142	0.098	0.294
	BF ₅ 征地补偿款截留	0.122	0.763	0.268	0.248	0.079
矛盾调解冲突 风险因素	MT ₁ 征地过程中矛盾调解渠道少	0.099	0.027	0.152	0.768	0.154
	MT ₂ 征地过程中矛盾调解人员专业性差	0.048	0.020	0.117	0.833	0.152
	MT ₃ 征地过程中矛盾调解缺乏公正性	0.077	0.164	0.147	0.650	0.005
	MT ₄ 征地过程中矛盾调解人员态度差	0.245	0.278	0.049	0.628	0.14
征地冲突后果	HG ₁ 延缓征地完成时间	0.142	0.281	0.781	0.056	0.114
	HG ₂ 导致一定经济损失	0.319	0.235	0.760	0.081	0.163
	HG ₃ 降低政府公信力	0.029	0.217	0.665	0.209	0.081
	HG ₄ 扰乱社会稳定性	0.034	0.264	0.754	0.185	-0.009
	HG ₅ 造成人员伤亡	-0.049	0.020	0.777	0.072	0.229
特征值		7.856	2.600	1.847	1.672	1.265
方差百分比		15.309	15.288	14.293	10.690	10.680
累积解释力		15.309	30.597	44.890	55.580	66.261

假设不同地区样本征地冲突后果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样本征地冲突后果风险测度指标数据的方差齐次性检验结果显示,延缓征地完成时间、导致一定经济损失、降低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稳定性、造成人员伤亡各指标 Levene 统计量分别为 2.541、1.698、0.275、0.224、2.881,并且显著性概率均大于 0.050,接受原假设,认为不同地理位置样本中“征地冲突后果”的总体方差无显著差异。对于观测变量“扰乱社会稳定”的方差分析结果,变量总离差平方和为 50.590,地理位置可解释的变差为 0.649,抽样 49.941,二者方差分别为 0.325、0.515,F 统计量观测值为 0.630,对应的概率 P 值 0.535 大于 0.050,应该接受原假设,认为不同地理位置样本“扰乱社会稳定”征地冲突后果不存在显著差异。同理证实不同地理位置样本“延缓征地完成时间、导致一定经济损失、降低政府公信力、造成人员伤亡”征地冲突后果均不存在显著差异,样本合并通过有效性检验。

对样本进行 KMO 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判断量表是否能够进行因子分析。结果显示,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统计量的观测值为 1 239.327,卡方值显著性概率 P 接近 0,拒绝原假设,认为变

量间相关系数矩阵与单位阵具有显著差异;同时样本 KMO 值为 0.838,表明适合进行因子分析。

因子分析得到旋转后因子载荷阵(表 1),区分出的五个因子及所含测度项与问项设计相一致。因子累积方差解释率为 66.261%,测度项在所属因子上载荷较高,在其他因子上载荷较低,显示样本数据具有良好的效度。

采用 Cronbach's α 系数分别测度各因子层面、总量表的内部一致性,结果如表 2 所示,总量表 Cronbach's α 系数为 0.911,表明总量表信度颇佳,各子量表 Cronbach's α 系数均大于 0.7,说明子量表信度良好。

表 2 量表信度检验

总量表		征地监督 冲突风险因子		征地程序 冲突风险因子		补偿分配 冲突风险因子		矛盾调解 冲突风险因子		冲突后果 风险因子	
Cronbach's α	项数	Cronbach's α	项数	Cronbach's α	项数	Cronbach's α	项数	Cronbach's α	项数	Cronbach's α	项数
0.911	23	0.875	5	0.774	4	0.879	5	0.654	4	0.857	5

三、征地冲突风险作用路径模型检验

结构方程模型包含测量模型和结构模型,测量模型解析观测变量与潜变量之间的关系,结构模型分析潜变量之间的关系。结构方程模型的引入便于分析含有多种因果关系的模型分析,在此结合上文对征地冲突风险因子与对应观测变量的讨论,对提出的研究模型进行假设检验,变量之间的关系由以下 3 个矩阵方程式表达:

测量模型:

$$X = \Lambda_x \xi + \delta \tag{1}$$

$$Y = \Lambda_y \eta + \epsilon \tag{2}$$

结构模型:

$$\eta = B\eta + \Gamma\xi + \zeta \tag{3}$$

式中, δ 、 ϵ 、 ζ 分别是测量误差项; X 表外衍潜变量, ξ 是外衍潜变量向量, Λ_x 是 X 在 ξ 上的因子载荷矩阵,代表外生指标与外衍潜变量之间的关系; Y 代表内衍潜变量, η 代表内衍潜变量向量, Λ_y 是 Y 在 η 上的因子载荷矩阵,表示内生指标与内衍潜变量之间的关系;系数矩阵 B 描述内衍潜变量 η 之间的相互影响,系数矩阵 Γ 描述外衍潜变量 ξ 对内衍潜变量 η 的影响。

1.初始模型检验

运用 AMOS7.0 软件,采用极大似然估计方法对模型进行参数估计。初步拟合结果显示,绝对适配度指数检验中,卡方值显著性概率小于 0.05,近似误差平方根 RMSEA 大于 0.05,调整拟合优度指数 AGFI 小于 0.8,未通过检验;增值适配度指数中,非规准适配指数 TLI 小于 0.9,未通过检验;简约适配度指数均通过检验。因此,从模型初步拟合结果来看,需要对模型进行修正。

根据 AMOS7.0 软件的修正指标(Modification Indices),采取增加残差之间协方差关系的方法对模型进行修正。

2.修正模型评估

修正后模型总体拟合度检验(表 3)结果显示,卡方值为 233.105,在 0.05 水平上不显著;RMR 值、RMSEA 值均达到小于 0.05 的邻接标准;AGFI 值达到大于 0.8,接近理想值 1 的标准,表明模型绝对拟合效果符合标准。增值适配度指数表明,修正模型的拟合优度指数 IFI、TLI、CFI 的值均大于 0.9,达到拟合临界值,说明修正模型增值拟合优度良好。简约适配度指数显示,CMIN/DF 值为

表 3 修正结构方程模型拟合度检验

检验指标	绝对适配度指数				增值适配度指数			简约适配度指数		
	CMIN	RMR	RMSEA	AGFI	IFI	TLI	CFI	CMIN/DF	PNFI	PGFI
检验数据	233.105 ($p=0.202$)	0.041	0.028	0.802	0.985	0.982	0.985	1.079	0.707	0.662
拟合临界值	$P > 0.05$	< 0.05	< 0.05	> 0.8	> 0.9	> 0.9	> 0.9	$1 < NC < 3$	> 0.05	> 0.05

1.079,落在 $1 < NC < 3$ 的取值范围内,且 $PNFI$ 、 $PGFI$ 取值均大于 0.05,达到拟合临界值标准,表明模型简约拟合优度良好。

修正模型基本拟合标准检验主要测量指标包括:检验测量误差是否为正,检验因子载荷是否在 0.50~0.95 之间达到显著性水平,CR 值是否大于 1.96,参数估计标准差是否为正值。

修正后测度模型参数估计结果显示,所有观测变量的标准化估计值均在 0.50~0.95 之间,且通过显著性检验;CR 检验值均大于 1.96;参数估计标准差为正值。同时,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子、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子、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子、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子、征地冲突后果风险因子各潜变量的组合信度均大于 0.7,这表明模型通过了基本拟合标准和内在结构拟合检验。

征地补偿公开透明性缺乏监督、及时性缺乏监督、实施主体资格缺乏监督、足额补偿缺乏监督、暴力征地行为缺乏监督对征地监督冲突风险潜变量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852、0.781、0.809、0.586、0.721。征地补偿数量偏低、补偿款分配不公、补偿形式单一、补偿标准差异性、补偿款截留对补偿分配冲突风险潜变量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774、0.715、0.785、0.743、0.839。调查测度不公、单方面制定征地补偿方案、忽视农民反馈意见、征地审批及公告程序不到位对征地程序冲突风险潜变量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597、0.629、0.784、0.500。调解人员态度差、调解缺乏公正性、调解人员专业性差、征地矛盾调解渠道少对矛盾调解冲突风险潜变量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658、0.557、0.744、0.778。延缓征地完成时间、导致一定经济损失、降低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稳定、造成人员伤亡对征地冲突后果潜变量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872、0.893、0.607、0.666、0.584。

3. 模型假设检验

根据修正模型参数估计结果(表 4),文中提出的 8 个假设通过检验。具体来看,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产生直接正向影响,并分别通过这两个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正向影响。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二项冲突风险因素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442、0.401,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二项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181、0.214,且路径系数并分别在 0.01、0.01、0.01、0.05 水平下达到显著性水平,临界比值均大于 1.96,因此假设 H_1 、 H_2 、 H_3 、 H_4 成立。

表 4 修正 SEM 结构模型的参数估计

路径	估计值	标准误	t 值	P	标准化估计值	对应假设	检验结果(Y/N)
征地监督 \leftarrow 矛盾调解 β_1	0.493	0.176	2.794	***	0.338	H_{5a}	Y
征地程序 \leftarrow 征地监督 β_2	0.442	0.115	3.848	***	0.581	H_1	Y
补偿分配 \leftarrow 征地监督 β_3	0.401	0.118	3.380	***	0.394	H_2	Y
征地程序 \leftarrow 矛盾调解 β_4	0.294	0.135	2.178	**	0.265	H_{5b}	Y
补偿分配 \leftarrow 矛盾调解 β_5	0.442	0.175	2.534	**	0.299	H_{5c}	Y
冲突后果 \leftarrow 补偿分配 β_6	0.214	0.064	3.357	***	0.447	H_4	Y
冲突后果 \leftarrow 征地程序 β_7	0.181	0.085	2.124	**	0.283	H_3	Y
冲突后果 \leftarrow 矛盾调解 β_8	0.052	0.086	0.602	*	0.073	H_{5d}	Y

注:***、**、* 分别表示 $P < 0.01$, $P < 0.05$, $P < 0.1$ 。

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分别对征地监督、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征地冲突后果四项产生正向影响,影响系数分别为 0.493、0.294、0.442、0.052,且路径系数分别在 0.01、0.05、0.05、0.1 水平下达到显著性水平,临界比均大于 1.96,因此假设 H_{5a} 、 H_{5b} 、 H_{5c} 、 H_{5d} 成立。

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通过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beta_2\beta_7$)、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beta_3\beta_6$)两条路径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显著的正向间接影响,影响系数分别为 0.164 和 0.176。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除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直接影响外,还通过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beta_1\beta_2\beta_7$ 、 $\beta_1\beta_3\beta_6$)、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beta_4\beta_7$)、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beta_5\beta_6$)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间接影响,影响系数分别为 0.115、0.075、0.134。征地监督、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征地矛盾调解各冲突风险因素对冲突后果的总体影响运算结果系数分别为 0.340、0.283、0.447、0.397。

4. 结果分析

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中,缺乏对征地补偿公开透明性的监督、缺乏实施主体资格的影响程度较高,说明失地农民比较看重对征地补偿相关信息的知情权。征地过程存在主管部门将征地实施权利下放到乡镇甚至村委会的问题,征地主体资格随意下放容易降低农民对政府征地的信任度。缺乏对征地补偿及时性以及暴力征地行为的监督系数表明,失地农民了解到拖欠补偿款、暴力征地无人治理时容易发生冲突。失地农民一般较关注征地补偿是否足额,但是征地足额补偿监督指标的影响系数并不高,这可能是受到调查样本的影响。

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因素中,征地补偿款截留、征地补偿形式单一的影响程度较大,这与农民维权意识逐步提高有关,同时体现了失地农民对失地后生活保障的重视。其次,征地补偿数量偏低、征地补偿标准差异性的影响系数较大,表明失地农民比较看重征地补偿数量,补偿标准一致性。征地补偿款分配不公平的影响系数虽然较小,但在总指标体系中相对数值较高。

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因素中,征地过程中忽视农民的反馈意见、征地方单方面制定征地补偿方案的影响系数较大,这体现了尊重农民对征地活动知情权、参与权的重要性,也说明失地农民维权意识的提高。征地审批及公告程序不到位、征地调查测度不公正的影响次之,可能的原因是农民基本认可村规民约对承包地或宅基地范围的约束。

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中,征地矛盾调解渠道较少的影响较大,当求助无门时,农民容易以争吵、阻塞交通、阻止施工等激进的方式解决矛盾。矛盾调解人员专业性、矛盾调解人员态度、矛盾调解缺乏公正性也具有一定影响,说明失地农民对是否能够在良好的氛围内公平公正的解决矛盾纠纷比较在意。

对于征地冲突后果,延缓征地完成时间、导致一定经济损失影响系数较大,其次是扰乱社会稳定、降低政府公信力、造成人员伤亡。因为在征地过程中总会或多或少伴随着某些矛盾纠纷,尽管征地矛盾冲突在全国范围内有不断升级的趋势,但总体来看,暴力性冲突仍是农民不希望出现的结果。扰乱社会稳定、降低政府公信力一般是在相关部门对征地矛盾纠纷处理不当或态度强硬的时候容易出现的结果。

征地程序、征地补偿分配、征地矛盾调解三方面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直接影响,影响程度分别为0.283、0.447、0.073。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因素、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间接影响,影响程度分别为0.340、0.324。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对征地冲突后果的主要作用路径: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征地冲突后果;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征地冲突后果;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征地监督冲突风险——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征地冲突后果;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征地程序冲突风险——征地冲突后果;征地矛盾调解冲突风险——征地补偿分配冲突风险——征地冲突后果;征地矛盾调解——征地冲突后果。

四、结论与讨论

总体来看,征地冲突风险因素的控制目标侧重于防范,尽量降低或避免关键性征地冲突风险因素导致冲突的可能性。征地冲突后果的控制目标侧重于降低征地冲突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性,或弥合征地冲突造成的损失和破坏。

征地补偿分配、征地监督是冲突风险控制的主要环节。征地补偿分配应确保失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逐步让农民共同享受到土地增值收益;消除征地补偿款分配不公平导致的冲突;不断探索和完善征地补偿模式,充分考虑失地农民的就业和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为提高征地监督实效,要完善和健全征地监督具体实施细则,以便于征地监督有法可依。加强社会媒体等社会力量对征地活动的监督,借此促进征地活动的规范化、公开透明化与文明化。

多元化的征地矛盾调解机制尤为重要。探索创新性矛盾调解方式,如借助媒体的力量化解矛盾,拓宽征地矛盾调解途径。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征地矛盾中的作用,根据案情需要成立镇、村或跨村调解委员会。为确保征地过程中矛盾调解的公正性,可以联合司法人员、调解组成员、开发区、地产公

司、拆迁公司等人员对征地矛盾进行协同调处。

征地程序的规范化应提起重视。不断完善具体实施细则,增强征地审批的可操作性,对审批所需图文材料及时动态更新,确保审批规范,审核及批地机关应就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调研审查。征地公告环节做到保障征地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征地补偿方案的制定规则,应在征地活动所涉及的规划、城乡建设、农业、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及人员的共同参与协商下完成。

参 考 文 献

- [1] 陈波翀,郝寿义,杨兴宪.中国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动力机制[J].地理学报,2004,59(6):1068-1075.
- [2] LONG H, LI Y, LIU Y, et al. Accelerated restructuring in rural China fueled by “increasing vs. decreasing balance” land-use policy for dealing with hollowed villages[J]. Land use policy, 2012, 29(1): 11-22.
- [3] 谭术魁.中国土地冲突的概念、特征与触发因素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08,22(4):4-11.
- [4] MILLER R, LESSARD D. Understanding and managing risk in large engineering projec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2001, 19(8): 437-443.
- [5] JAAFARI A. Management of risk, uncertainties and opportunities on projects: time for a fundamental shif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2001, 19(2): 89-101.
- [6] KENNETH F M. The agrarian dispute: the expropriation of american-owned rural land in postrevolutionary mexico[J].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2010, 45(1): 171-173.
- [7] ALSTON L J, LIBECAP G D, MUELLER B. Land reform policies, the sources of violent conflict and implications for deforestation in the brazilian amazon[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00, 39(2): 162-188.
- [8] GUO X L. Land expropriation and rural conflicts in China[J]. The China quarterly, 2001, 166(1): 422-439.
- [9] AMMAN H M, DURAIAPPAH K A. Modeling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land tenur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J].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2001, 18(3): 251-257.
- [10] WALKER K L M. From covert to overt: everyday peasant politics in China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transnational agrarian movements[J].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2008, 8(2-3): 462-488.
- [11] EVERETT E. Evictions and human rights: land disputes in Bogotá, Colombia[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01, 25(4): 453-471.
- [12] CAI Y. Social conflict and modes of action in China[J]. The China journal, 2008(59): 89-108.
- [13] JOSHUA M D. Institutions and land-use conflicts: harm, dispute processing, and transactions[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 2004, 38(1): 227-252.
- [14] 谭术魁.中国频繁暴发征地冲突的原因分析[J].中国土地科学,2008,22(6):45-50.
- [15] 柳建文,孙梦欣.农村征地类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其治理——基于冲突过程和典型案例的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4(2):101-144.
- [16] 衷向东,任庆恩.土地征收、土地权利变动与征地制度改革——由一起征地补偿纠纷展开[J].中国行政管理,2005(3):48-51.
- [17] 郭亮.土地征收中的利益主体及其权利配置——对当前征地冲突的法社会学探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49-57.
- [18] 胡文靖.社会冲突理论视野里的农村征地纠纷[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3):82-85.
- [19] 谭术魁,肖建英.农民征地补偿满意度实证研究[J].中国房地产,2012(1):56-63.
- [20] 齐睿.我国征地冲突治理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1:16.
- [21] HUI ECM, BAO H J. The logic behind conflicts in land acquisi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 framework based upon game theory[J]. Land use policy, 2013, 30(1): 373-380.
- [22] 谭峥嵘.完善征地程序保障被征地者权益[J].中国城市经济,2012(12):283-285.
- [23] ŠUMRADA R, FERLAN M, LISEČ A. Acquisition and expropriation of real property for the public benefit in Slovenia[J]. Land use policy, 2013, 32(5): 14-22.
- [24] CHOWDHURY P R. Land acquisition: political intervention, fragmentation and voice[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13, 85(1): 63-78.
- [25] 魏丽华.构建多元机制化解征地矛盾[J].中国土地,2006(4):8-10.
- [26] 肖建英,谭术魁.基于模糊评价法的征地冲突风险测评[J].统计与决策,2015(5):44-47.